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2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

被告 陳明建即建新農產行

陳俊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,0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
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陳明建即建新農產行(下稱被告陳明建)經合法通知，未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明建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邀同被告陳俊
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兩造

約定自112年5月11日起至依年金制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1.5%，目前年息為3.22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應依約給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等自114年2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14,081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陳明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被告陳俊言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又其不知被告陳明建之去向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客戶資料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不良授信催收紀錄表等影件為證，被告陳俊言未為爭執；而被告陳明建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王素珍